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0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08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鸣志电器：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鸣志电器：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鸣志电器：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

性存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28 日